

##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以现金收购今创科技有限公司 37%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通过本次对今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创科技”）少数股东股权的收购，公司将持有今创科技 100% 的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以今创科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交易。

#### 二、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本次置换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100,598,015.5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5,000 万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使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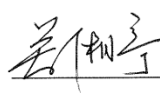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海峙

任海峙

2018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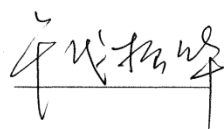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关湘亭

2018年3月30日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钱振华

2018年3月30日